

# 上市公司什么时候可以回购股票~股票回购是什么意思，公司什么情况下会做股票回购-股识吧

## 一、经济法对上市公司回购自己的股票有那些限制？

回购股票是《公司法》的内容。

《新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公司因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

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一款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五；

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

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一年内转让给职工。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香港的经济体制是资本主义的，它的经济运行一般不采用大陆的法律规定，要了解香港的上市公司可能要去看看英国的公司法。

## 二、上市公司在什么情况下可以回购本公司股票

随时可以回购本公司的股票.股份回购是指股份有限公司通过一定途径购买本公司发行在外的股份，适时、合理地进行股本收缩的内部资产重组行为。

通过股份回购，股份有限公司达到缩小股本规模或改变资本结构的目的。

股份公司进行股份回购，一般基于以下原因：一是保持公司的控制权；

二是提高股票市价，改善公司形象；

三是提高股票内在价值；

四是保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认股制度的实施；

五是改善公司资本结构。

股份回购与股份扩张一样，都是股份公司在公司发展的不同阶段和不同环境下采取的经营战略。

因此，股份回购取决于股份公司对自身经营环境的判断。

一般来说，一个处于成熟或衰退期的、已超过一定的规模经营要求的公司，可以选择股份回购的方式收缩经营战线或转移投资重点，开辟新的利润增长点。

### 三、上市公司什么时候才会考虑回购股份？

1. 所谓股票回购，是指上市公司利用现金等方式，从股票市场上购回本公司发行在外一定数额股票的行为。

公司在股票回购完成后一般会将所回购股票注销。

由于回购后公司在外发行股份减少，因此回购会提升每股收益等关键指标。

2. 如果回购后公司现金减少、从而不得不加大融资力度，或者回购本身就依靠借债进行，那么还将提升财务杠杆；

对竞争地位强、经营进入稳定阶段，且长期负债比率过低的公司，会起到优化资本结构、降低资本成本的作用。

3. 上市公司回购股份，从理论上来说，将减少公司的发行股份数量，从而增厚每股利润等指标，本应是极有利于股东的大利好。

然而在A股市场，有回购行为的公司的股价，却往往体现不出“利好”的价值，并没有受到市场的热烈追捧。

### 四、上市公司在什么情况下可以回购本公司股票

随时可以回购本公司的股票.股份回购是指股份有限公司通过一定途径购买本公司发行在外的股份，适时、合理地进行股本收缩的内部资产重组行为。

通过股份回购，股份有限公司达到缩小股本规模或改变资本结构的目的。

股份公司进行股份回购，一般基于以下原因：一是保持公司的控制权；

二是提高股票市价，改善公司形象；

三是提高股票内在价值；

四是保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认股制度的实施；

五是改善公司资本结构。

股份回购与股份扩张一样，都是股份公司在公司发展的不同阶段和不同环境下采取

的经营战略。

因此，股份回购取决于股份公司对自身经营环境的判断。

一般来说，一个处于成熟或衰退期的、已超过一定的规模经营要求的公司，可以选择股份回购的方式收缩经营战线或转移投资重点，开辟新的利润增长点。

## 五、股票回购是什么意思，公司什么情况下会做股票回购

一、股票回购指上市公司利用现金等方式，从股票市场上购回本公司发行在外的一定数额的股票的行为，公司在股票回购完成后可以将所回购的股票注销二、股票回购情况

1、反收购措施回购将提高本公司的股价，减少在外流通的股份，给收购方造成更大的收购难，股票回购后，公司在外流通的股份少了，可以防止浮动股票落入进攻企业手中2、改善资本结构改善公司资本结构的一个较好途径。

利用企业闲置的资金回购一部分股份，虽然降低了公司的实收资本，但是资金得到了充分利用，每股收益也提高3、稳定公司股价过低的股价，无疑将对公司经营造成严重影响，股价过低，使人们对公司的信心下降，使消费者对公司产品产生怀疑，削弱公司出售产品、开拓市场的能力公司回购本公司股票以支撑公司股价，有利于改善公司形象，股价在上升过程中，投资者又重新关注公司的运营情况，消费者对

公司产品的信任增加，公司也有了进一步配股融资的可能扩展资料：一、回购方式

1、场内公开收购上市公司把自己等同于任何潜在的投资者，委托在证券交易所所有正式交易席位的证券公司，代自己按照公司股票当前市场价格回购2、场外协议收购股票发行公司与某一类或某几类投资者直接见面，通过在店头市场协商来回购股票的一种方式。

协商的内容包括价格和数量的确定，以及执行时间等3、举债回购企业通过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借款的办法来回购本公司股票4、现金回购企业利用剩余资金来回购本公司的股票。

这种情况可以实现分配企业的超额现金，起到替代现金股利的目的5、混合回购企业动用剩余资金，及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借贷来回购本公司股票6、出售资产回购股票公司通过出售资产筹集资金回购本公司股票7、债务股权置换公司使用同等市场价值的债券换回本公司股票二、股票回购影响

1、股票回购需要大量资金支付回购成本，容易造成资金紧张，降低资产流动性，影响公司的后续发展2、股票回购无异于股东退股和公司资本的减少，从而不仅在一定程度上削弱了对债权人利益的保护，而且忽视了公司的长远发展，损害了公司的根本利益3、股票回购容易导致公司操纵股价参考资料来源：百科—回购参考资料来源：百科—股票回购

## 六、股票回购的回购规定

### 七、上市公司回购股票，是以当时买入股票的价格回购吗？那以什么价格回购

上市公司回购股票，是以当时买入股票的市场价格回购。

## 八、股票回购的回购规定

《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征求意见稿）》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二〇〇八年九月二十一日为适应资本市场发展实践的需要，现对《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证监发[2005]51号）中有关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行为补充规定如下：规定征文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应当由董事会依法作出决议，并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在充分了解相关信息的基础上，就回购股份事宜发表独立意见。

二、上市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3日，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及召开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前10名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在证券交易所网站予以公布。

三、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就回购股份作出的决议，应当包括下列事项：（一）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和比例；

（三）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以及资金来源；

（四）回购股份的期限；

（五）决议的有效期；

（六）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七）其他相关事项。

四、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五、上市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后的次一工作日公告该决议，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将相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备案，同时公告回购报告书。

六、上市公司应当在下列情形履行报告、公告义务：（一）上市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公告；

（二）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予以公告；

（三）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定期报告中公告回购进展情况，包括已回购股份的数量和比例、购买的最高价和最低价、支付的总金额；

（四）回购期届满或者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的，上市公司应当公告已回购股份总额、购买的最高价和最低价以及支付的总金额。

七、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八、上市公司不得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股份回购：（一）开盘集合竞价；

（二）收盘前半个小时内。

九、上市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回购股份：（一）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二）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回购期届满或者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的，公司应当停止回购行为，并在2个工作日内公告回购股份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

十、上市公司在公布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回购股份完成之日后的30日内不得公布或者实施现金分红方案。

上市公司回购股份期间不得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十一、本补充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证监发[2005]51号）中有关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规定同时废止。

扩展资料：当公司回购自己股票时，资产流向股东，从债权人角度看，股票回购类似于现金红利。

其一，股利分配是按照持股比例的，而股票回购不一定按比例进行。

相应的，股利分配时，所有股东同等对待，而股票回购并不一定。

其二，在股利分配时，股东没有放弃对未来公司的剩余索取权，而在回购情形，股东放弃其在公司所有者权益中的部分股份。

其三，股利分配往往包括公司的一小部分财产，而股票回购可能会涉及公司的重大财产。

其四，股利分配一般要求持续性和稳定性，如果公司突然中断股利分配，往往会被认为是公司的经营出现了问题，而股票回购是一种特殊的股利政策，不会对公司产生未来派现的压力。

参考资料：百科-股票回购

## 九、股票回购的回购规定

《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征求意见稿）》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二〇〇八年九月二十一日为适应资本市场发展实践的需要，现对《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证监发[2005]51号）中有关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行为补充规定如下：规定征文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应当由董事会依法作出决议，并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在充分了解相关信息的基础上，就回购股份事宜发表独立意见。

二、上市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3日，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及召开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前10名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在证券交易所网站予以公布。

三、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就回购股份作出的决议，应当包括下列事项：（一）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和比例；
- （三）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以及资金来源；
- （四）回购股份的期限；
- （五）决议的有效期；
- （六）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 （七）其他相关事项。

四、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五、上市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后的次一工作日公告该决议，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将相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备案，同时公告回购报告书。

六、上市公司应当在下列情形履行报告、公告义务：（一）上市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公告；

- （二）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予以公告；
- （三）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定期报告中公告回购进展情况，包括已回购股份的数量和比例、购买的最高价和最低价、支付的总金额；
- （四）回购期届满或者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的，上市公司应当公告已回购股份总额、购买的最高价和最低价以及支付的总金额。

七、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八、上市公司不得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股份回购：（一）开盘集合竞价；

- （二）收盘前半小时。

九、上市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回购股份：（一）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二)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三)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回购期届满或者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的，公司应当停止回购行为，并在2个工作日内公告回购股份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

十、上市公司在公布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回购股份完成之日后的30日内不得公布或者实施现金分红方案。

上市公司回购股份期间不得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十一、本补充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证监发[2005]51号）中有关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规定同时废止。

扩展资料：当公司回购自己股票时，资产流向股东，从债权人角度看，股票回购类似于现金红利。

其一，股利分配是按照持股比例的，而股票回购不一定按比例进行。

相应的，股利分配时，所有股东同等对待，而股票回购并不一定。

其二，在股利分配时，股东没有放弃对未来公司的剩余索取权，而在回购情形，股东放弃其在公司所有者权益中的部分股份。

其三，股利分配往往包括公司的一小部分财产，而股票回购可能会涉及公司的重大财产。

其四，股利分配一般要求持续性和稳定性，如果公司突然中断股利分配，往往会被认为是公司的经营出现了问题，而股票回购是一种特殊的股利政策，不会对公司产生未来派现的压力。

参考资料：百科-股票回购

## 参考文档

[下载：上市公司什么时候可以回购股票.pdf](#)

[《股票你们多久看一次》](#)

[《买入股票成交需要多久》](#)

[《股票要多久才能学会》](#)

[《董事买卖股票需要多久预披露》](#)

[下载：上市公司什么时候可以回购股票.doc](#)

[更多关于《上市公司什么时候可以回购股票》的文档...](#)

声明：

本文来自网络，不代表

【股识吧】立场，转载请注明出处：  
<https://www.gupiaozhishiba.com/book/42358295.html>